

## 关于竞争性选拔若干院系中层领导干部的公告

为拓宽选人用人视野，激发干部教师干事创业的激情，营造想干事、能干事的氛围，经校党委研究决定，在干部新一轮聘任工作中，加大以竞争上岗方式选任干部的力度，即日起在校内竞争性选拔若干院系中层领导干部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竞争性选拔岗位

序号	竞聘岗位	职数	岗位分工
1	文学院副院长	3名	分别分管教学、科研和研究生教育管理
2	文学院副院长		
3	文学院副院长		
4	中欧工程技术学院副院长	2名	分别分管教学和中法合作
5	中欧工程技术学院副院长		
6	计算机工程与科学学院副院长	1名	分管研究生教育管理，协助学科建设
7	上海电影学院副院长	1名	分管教学
8	悉尼工商学院副院长	1名	分管科研及学科建设
9	社区学院副院长	1名	分管教学及培养管理

### 二、岗位职责

根据学院（系）党政班子分工，负责学院（系）本科教学、科研管理、学科建设、研究生教育管理、外事及人事人才工作等相关块上工作。

### 三、基本条件和资格

报名人员应符合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和《上海大学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实施办法》中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，同时还应具备条件：

1. 上海大学在岗在编人员；
2.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相关专业学科背景和一定的学术水平；
3. 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一定的管理经验；
4.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、开拓创新意识和团队协作精神，
5. 爱岗敬业，责任心强，具有全局观念和奉献精神；
6. 具有正常履职的身心条件。

### 四、竞争上岗的程序及有关要求

#### 1. 报名

有意参加竞聘者请于**2018年4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:00前**，填写好《上海大学竞争上岗选拔中层领导干部报名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并经基层党组织或部门负责人同意签字后，将书面材料交到组织人事部（行政楼601室）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zuzb@mail.shu.edu.cn。竞聘人员必须如实填写个人信息，提供真实材料。凡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参加竞聘资格。

每个岗位如报名人数少于3人，将取消该岗位的竞争选拔工作。

#### 2. 资格审查

报名工作结束后，组织人事部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对报名者的条件和资格进行审核，并依据审核情况确定面试人选。

#### 3. 面试

面试具体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。

#### 4. 确定考察对象

根据岗位需要和面试结果，由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考察对象。如无合适人选，不产生考察对象。

#### 5. 组织考察

按照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，由组织人事部负责考察，对考察对象的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进行全面考察，同时征求学校纪委意见。

#### 6. 讨论确定拟任人选

校党委常委会听取考察情况介绍，经充分酝酿讨论后，决定拟任人选。

#### 7. 公示及任用

对拟任人选进行任前公示。对公示无异议的正式办理聘任手续，需要进行任职试用的，按任职试用期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### 五、组织领导及要求

为切实加强本次竞争性选拔工作的领导，按照“党管干部”的原则，校党委成立竞争性选拔工作领导小组，成员由分管校领导、组织人事部、纪委办（监察处）、相关部门负责人等组成。

本次竞争性选拔，由纪委办（监察处）全程进行监督，监督电话：66132952。

本公告由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。联系电话：66134275、66132607

附件：上海大学竞争性选拔中层领导干部报名表

上海大学组织人事部

2018年4月4日

# 上海大学竞争性选拔中层领导干部报名表

报名岗位：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照 片	
民 族		籍 贯		出生地			
入 党 时 间		参加工作时间		健康状况			
专业技术职务			熟悉专业有何专长				
学 历 学 位	全 日 制 教 育			毕 业 院 校 系 及 专 业			
	在 职 教 育			毕 业 院 校 系 及 专 业			
固定电话			移动电话			E-mail	
现任职务及任职时间							
主 要 家 庭 成 员 及 社 会 关 系	称谓	姓名	出生年月	政治面貌	工作单位及职务		

学习与工作经历（学历从大学开始填写，注明历任职务）：

近三年的主要工作业绩及获奖情况（获奖须附证书复印件）：

对竞聘岗位的主要工作设想：

本人自愿参加岗位竞聘，并承诺所填写的个人信息属实。

本人签字： 年 月 日

学院（系统）党委、直属党总支意见：

盖 章 年 月 日

组织初审意见：

上海大学组织人事部制